

NO NONSENSE FINANCIAL GUIDE®

海外投資理財實務系列叢書(一)

# 貨幣市場基金

## Understanding Money Market Funds



Arnold Corrigan & Phyllis C. Kaufman

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海外投資理財實務系列叢書(一)

# 貨幣市場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編譯 / 大蘋果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呂光東 博士

發行人 / 黃清和  
發行所 / **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號  
電311-8167(代表)  
郵政劃撥 : 0104880-5

印刷所 / **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 黃璧川 律師

局版台業字第1593號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 作者簡介

Phyllis C. Kaufman 女士

本叢書的創始人。她是費城律師及影劇製作人，Brandeis 大學畢業，Temple 大學法律刊物編輯人。曾列名於美國法界名人錄、美國婦女名人錄及二十世紀傑出婦女名人錄。

Arnold Corrigan 先生

著名的財務專家、財務座談專家，著有“如何靠退休投資成為百萬富翁”。他是美國紐約某大投資顧問公司的資深經理人，哈佛大學經濟學士及碩士，Barron 及財務刊物的作家。

---

## 本書告訴您：

- ★如何妥為保管閒錢，使之既安全又便於取用。
- ★如何以現金賺取不遜於大戶投資者的殖利率。
- ★再大的投資也可求得高保障。
- ★銀行與貨幣市場基金如何較勁？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理財實務系列叢書(1)

# 貨幣市場基金

---

UNDERSTANDING  
MONEY MARKET  
FUNDS

Arnold Corrigan  
& Phyllis C. Kaufman

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

### **版權聲明**

1987 年版權所有：Arnold Corrigan, Phyllis Kaufman ;  
Longmeadow Press, Stamford, CT, U. S. A.

### **封面設計**

1985 年 Longmeadow Press 版權所有。

1988 年國際中文版包括中文名稱「理財實務系列叢書」，以及封面設計之版權為 Luc Kwanten 及衆文圖書公司  
在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市所有。

本書之內容非經出版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包括影印、錄音、資訊儲存、資訊取還系統中之使用)。

### **美國法定公告**

本刊物針對每一不同主題提供正確而有權威性之專門知識。對於書中主題之法律、會計、專業建議或專業服務，非出版者、作者及譯者之責。如需法律或專業指導，則應另尋能夠勝任的專業人員指導之。

---

## 序　　言

能在電話中以溫和、保證的語氣作成交易，似乎是每個投資人夢寐以求的。藉最低金額且免稅的投資而取得最大的利潤，且不冒任何的風險，這種事看來似乎是美得無法成真，而事實上也的確如此。

一九八八年八月，多家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報紙登載了一則發生在西德的投資大騙局。有二十多個國家的人民受到株連，蒙受金錢上的損失。調查人員估計這些騙徒至少取得二億五千萬美金，甚或更多。這是個典型的用電話作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機性股票交易(boiler room)的案例。我國的投資人也可能是這樁騙局(scam)的受害者之一。投資人可訴諸法律請求償還嗎？答案是：沒辦法！投資人至少可要回一部分的錢吧？不可能的！

近年來有許多台灣人把錢用來投資。最近由於外匯管制的解除，我國投資人對國外投資垂涎不已，而且很多的國外投資也確具吸引力：安全可靠，而且有很好的回收利潤。但是，會血本無歸的高風險、高投機投資也為數不少。大部分的外國投資人都能分辨何者為安全或危險的投資。他們能具此分辨能力，全得歸功於可利用的正確資訊。然而，這種資訊通常對我國投資人毫無助益，只因它是用英文寫成的。

過去幾個星期以來，我收到許多有趣的投資企劃案，這些投資企劃案全都來自歐洲，但卻是在美國註冊的公司寄來的。

是不是覺得很奇怪呢？公司位在紐約，但投資企劃案卻是從比利時寄來的，而且投資金必須匯到瑞士。任何外國投資人都能立即看出這是一種很具風險性的投資。

由於他們損失的錢於法是合理的，所以這些投資人根本一籌莫展，甚至政府也無法幫他們將錢追回。為什麼呢？

招股說明書（募股說明書）明白地作了以下的說明：

THE UNITS HAVE NOT BEEN REGISTER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S AMENDED,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STATE OF THE USA ("STATE ACT"), AND ARE NOT BEING OFFERED FOR SALE AND WILL NOT BE SOLD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OR TO CITIZENS, NATIONALS OR RESIDENTS OF, OR ENTITIES ORGANIZED OR CHARTERED UNDER THE LAWS OF OR RESIDENT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THE UNITS MAY NOT BE SOLD, TRANSFERRED, PLEDGE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BY PURCHASERS IN THIS OFFER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SESSIONS, OR TO A CITIZEN, NATIONAL OR RESIDENT OF, OR ENTITY ORGANIZED OR CHARTERED UNDER THE LAWS OF OR RESIDENT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FOR A PERIOD OF NINETY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OFFERING AND THEREAFTER UNLESS (I) THE UNITS ARE REGISTER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D ANY OTHER APPLICABLE USA SECURITIES LAWS AND (II) SUCH PARTNERSHIP IS EXEMPT FROM REGISTRATION UNDER SUCH LAWS AND THE PARTNERSHIP RECEIVES AN OPINION OF COUNSEL TO SUCH EFFECT REASONABLY SATISFACTORY TO IT.

未經美國 1933 證券法案（如修正者）或美國任一州之證券法註冊過的股票，不可在美國之領土或屬地上發行及出售給在美國之領土或屬地的國民、居留者或法人；證券在賣出的九十天內，決不可在美國之領土或屬地直接或間接地由買者售出、讓渡、抵押或放棄給在美國領土或屬地的國民、居留者或法人。除非(1)證券經過 1933 證券法案或其他適用之美國證券法註冊過。(2)此種合股可免經上述法律註冊，而且合股人可接

到合於免除註冊的律師意見。

曾打電話告訴我有關這些證券的一位業務員告訴我，這些證券一直都以店頭市場(OTC ; Over The Counter)的方式在紐約售出。當我告訴他，他在說謊，因為這些證券無法以任何方式在美國銷售的時候，他非常的生氣。難道那就意味著這些證券可在國外出售？好了，美國政府無法告訴他國人民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但它可以告訴自己人民：這些證券只不過是些印刷精美的紙張而已，如果你買了，那你便會錢財盡失，而且並無挽回之道。到時候你只好握著那些昂貴卻無半點價值的紙張。這番話適用於美國人，也適用於台灣投資者。

為了讓我們投資人更了解國際貨幣交易、投資等等，我們正在著手出版一系列有關這方面的中文版理財實務系列叢書。雖然這一系列書籍裏的資訊主要適用於國際市場，但讀者仍可從本叢書裏獲得很多有關如何在國內市場投資的知識。我們僅能勸告諸君，在投資你的血汗錢之前，盡可能蒐集到閣下能看得懂的最多資訊，而閱讀這一系列的書籍就是你獲取完善且安全投資資訊的第一步。正確的投資可使你更富有，而非更貧窮。

呂光東博士 敬識  
民國 77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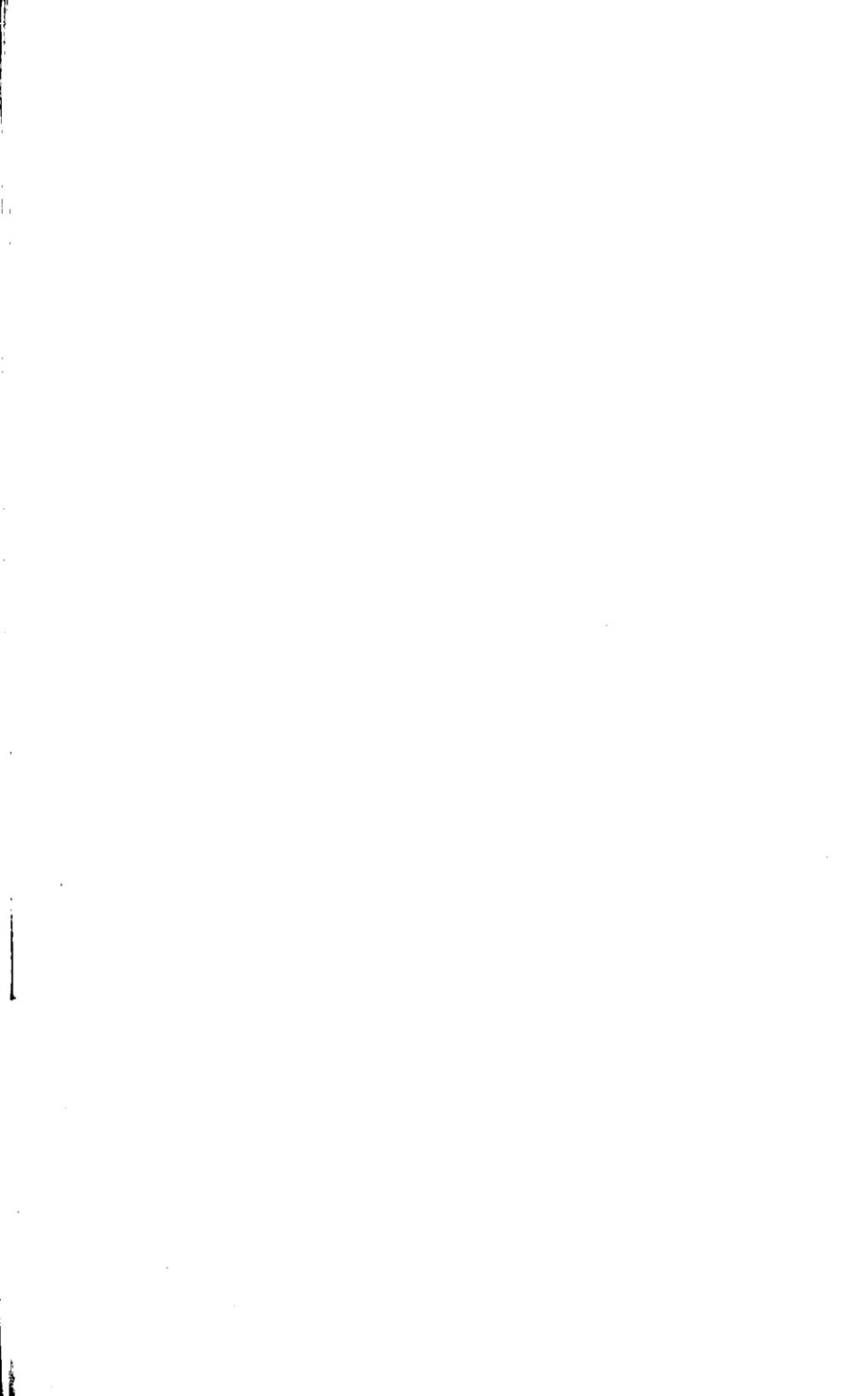
## 前　　言

「貿易的巨人，福利的侏儒」是中華民國目前的最佳寫照。連最起碼的全民醫療保險亦要到公元二千年才有眉目。就是因為社會福利不健全，人人才努力存錢，以備不時之需。這種現象並不可喜，但又無可奈何。實際上存錢本身並無意義，如理財不當，反而成負儲蓄，錢愈存愈少。有鑑於此，本社特別推出理財系列叢書，以介紹理財方面極其進步的美國制度，祈能對國人理財觀念有所啓發。

本書主要介紹已在美國大受歡迎的貨幣市場基金。中華民國境內尚無此類基金存在。在游資氾濫，財經主管當局口口聲聲要增加投資管道、吸收游資的現在，像這種優良、安全、流動及方便的貨幣市場基金，却遲遲不見踪影。試問，財經主管當局光是呼口號就能保護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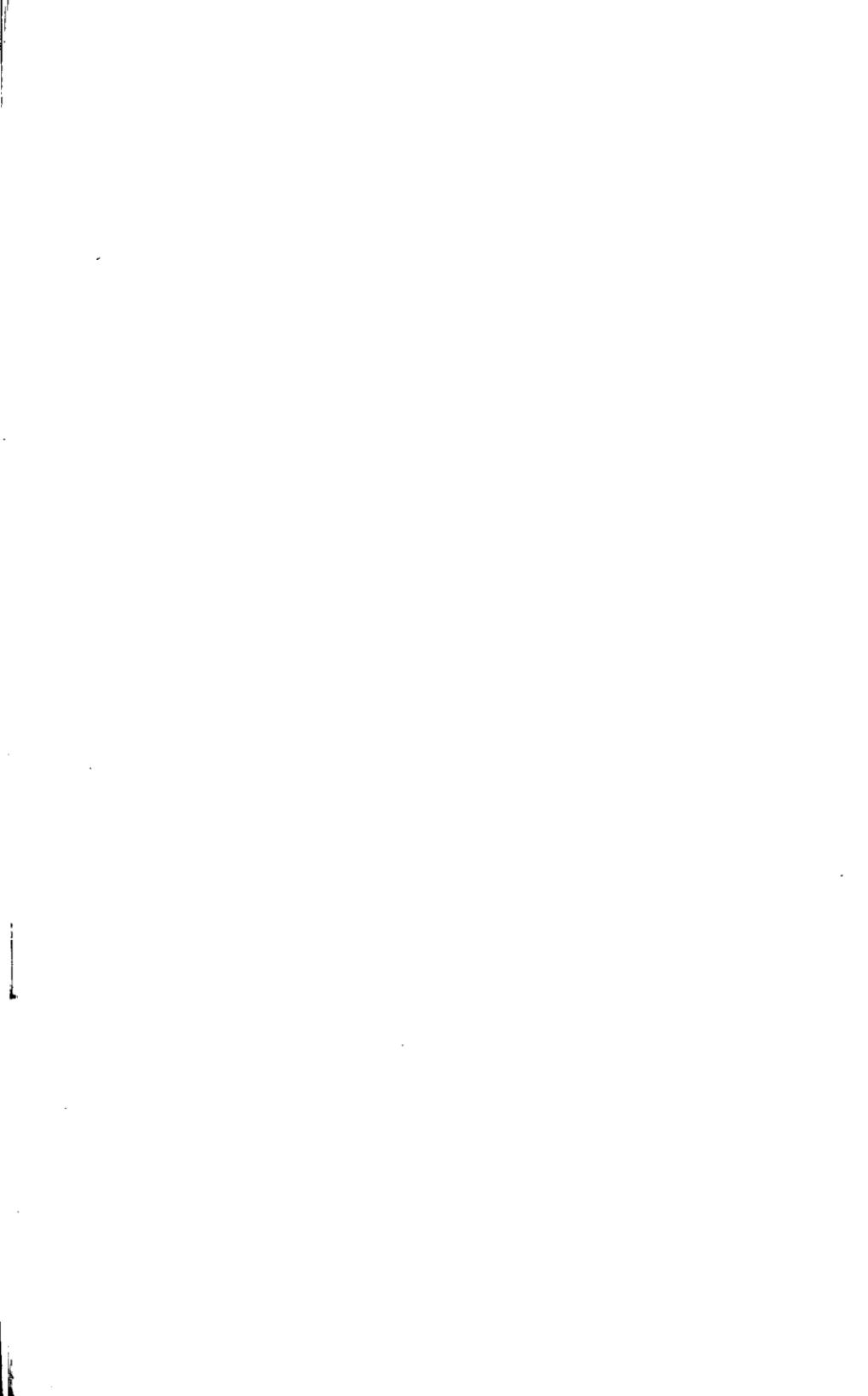
貨幣市場基金是一項強而有力的可行性投資工具，它乃以極小的風險提供你較大多數銀行所能支付的重大利潤。本書告訴您這類基金如何運作，及如何善用這類基金才能使您獲得利益。

衆文編輯部 敬識  
民國 77 年 11 月



## 目 次

1. 簡介：為什麼要瞭解貨幣市場基金？	13
2. 現金管理	14
3. 投資管理	15
4. 貨幣基金是什麼？	17
5. 股利	21
6. 貨幣基金的優點	22
7. 貨幣基金的缺點	28
8. 貨幣基金的型態	31
9. 政府的有價證券	37
10. 免稅貨幣基金	40
11.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MMMF)與貨幣市場存款帳戶(MMDA)	44
12. 選擇貨幣市場基金：比較殖利	49
13. 選擇貨幣市場基金：其他方面的比較	52
14. 存款及提款	54
15. 為什麼淨資產價值壹美元	57
16. 保持記錄與稅	60
17. 貨幣基金以外	61
詞彙	65
表	79



# 1 簡 介

## 為什麼要瞭解貨幣市場基金（簡稱貨幣基金）？

因為很多人要藉貨幣基金來運用剩餘現金或做長期投資，同時亦因為貨幣基金在極短時間內迅速崛起，在美國整體經濟結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所以人人都應對它有所瞭解。如果你想一窺財務金融之全貌，並想知道如何順勢調整投資計畫的獲利性，那你就非得先瞭解什麼是貨幣基金及其運作不可。

貨幣基金不是銀行。但以投資人的觀點來看，貨幣基金具有銀行的多項特色。把錢投入貨幣基金，安全十足。變現容易，又可賺不錯的利息，亦可說是在本金安全情況下的最高利息。

有些人就是不信任貨幣基金，因為它不是銀行。但在1970年代，因其所付利率遠高於銀行，致貨幣基金突然崛起，使得某些人印象深刻。許多人喜歡基金，就是因為它不是銀行的關係。

在討論貨幣基金是什麼及它能做些什麼之前，讓我們先簡單談一點你的財務需求及目標，勾畫出它的輪廓。

## 2 現金管理

現金管理，是現代企業界的流行名詞。在利率及通貨膨脹率高漲的近年來，想辦法把擁有的現金生息，逐日儘可能多賺利息的問題，顯得比以往更受重視。又，各種金融交易的速度加快，能夠把錢快速的進出帳戶，方便、省時、手續費又低廉，十分重要。

個人對這個問題的感覺不會像企業那樣的敏銳，但這問題並不因個人或企業而有所不同。無論你的長期投資是什麼，你仍須注意現金管理，要保留一部分現金，存放安全，變現方便、容易，以備不時之需。當然這筆保留的現金，賺利息愈多，對你愈有利。

讓我們用專家的話，來總結一下現金管理的目標：

安全：確定錢已安全存放，無風險。

流動：需用時，隨時可變現。

方便：目標在此。（稍後還會談一些有關此細節的問題）

高殖利：在不違反上列三目標的情況下，儘量多賺利息。